

体育与健康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暂行办法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发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全面推进学校体育教学工作，加强体育教学过程管理，完善体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增进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和谐发展。按照学校教学督导工作评估工作要求，特制定体育与健康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办法。

一、组织领导及成员：

组长：由学院教学副院长担任。

成员：由学院领导、各教研室主任、教授、教务办主任组成。

二、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办，教务办担任日常事物工作。

三、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条件：

1、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办事公正，坚持原则。

2、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较高，身体健康。

3、熟悉教学改革动态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能力强。

四、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1、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任课老师上课情况，每学期至少听课6学时以上，有完整的听课记录。课后与任课教师就课堂教学内容和方式进行交流。

2、对体育课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并提出建议。

3、检查教学各环节的执行情况，广泛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映和汇报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意见和建议。

4、检查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学规章制度等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

5、定期撰写督导信息，为学院提供决策参考。

五、部门设立专项经费，保证教学督导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每年根据部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实际完成工作情况计入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或给予相应的补贴。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解释。